

# 真理與權力<sup>1</sup> ( Truth and Power, Vérité et Pouvoir )

受訪者：Michel Foucault

訪問者：Alessandro Fontana, Pasquale Pasquino

中譯者：許宏彬

## 簡介 (傅大為)

---

在此篇文章中，傅科要談權力，不談真理。從 18 世紀以來，君權雖然已經被推翻，但是在文化概念上的主權、禁制、法典、真理與意識型態等一系列的相關概念，其實是來自君權時代，但是仍然存在至今，到傅科的青年時代仍然阻礙著另類的思考，所以，「國王的腦袋，在思想文化中，仍然沒有被砍下來」。乾脆，傅科認為我們平時的社會關係，不是古典的權利關係，而其實是種戰爭關係的延長。他故意翻轉了克勞維茲的名言。

但是，有趣的是，透過翻譯的過程，其實我們可以發現，要真正認真的以「戰爭」來談日常的社會關係，並不容易。其實傅科所使用的許多另類的概念，常來自政治經濟學，而非戰爭。

這個取向的發現，可以指導我們許多譯詞的選擇。如「人類的累積」accumulation of men，權力是「生產」productive，而非「壓抑或禁制」性的。在十七八世紀，一個發明與發現的時代，但是在權力與統治方面，更有個「新經濟」new economy 的發明或浮現，權力就好像如通貨一般，以個人性的方式，「流通」於整個社會身體之間，以求有效、更少浪費、較少風險。總之，這些在身體上的投資、累積、流通，與更早前只是透過對「封建君王忠誠的、儀式的、典禮的種種符號，以及稅收的、掠奪的、獵取的、戰爭的種種徵收」來保持與擴大權力的方式，頗為不同。

在這篇文字裡，傅科不談「真理」，而談「真理的政治」的意義。他要我們去注意到「聲明與論述」(statement and discourse) 的表面與外緣的關係、策略、聯繫與流動，而不會如詮釋學一般，滯留在「聲明」的深層與內在的意義、真理等問題。正是這樣專注在「真理的政治」、

---

<sup>1</sup> 本文譯自：Foucault, Michel. "Truth and Power." in *Power/Knowledge*. pp 109-133,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原文可能於義大利受訪，刊登於傅科義大利文的出版之中，*Microfisica del Potere* (Turin, 1977), 後來法文版訪談刊登於 *L'Arc* 70 (1977)。校訂者為清華歷史所傅大為教授，譯評者為東吳哲學所苑舉正教授。以下「傳註」為校訂註，其餘註釋皆為譯註。

「真理的權力效果」的一般取向，帶著我們從一個寬廣的歷史角度，去捉摸到近年來「科技研究」science studies (or STS) 的一個轉變、一個新的焦點：要去研究科技的「操作與過程」(practice and process)，而不再如過去滯留於科技的「再現」(representation) 問題。執著於再現的問題，正是個真理的問題，而用心於操作與過程，也正是討論科技醫療的「真理的政治」。所以，傅科的這一篇名文，正好提供了「科技研究」轉變的一個當代史的意義。

同時，傅科最後精彩地對「兩種知識分子」的討論，也適切地補充了「科技研究」常讓人有「去政治化」的專技主義的缺憾。傅科提出的「特定型知識分子」，也一樣適用於具有專技分析特色的科技研究學者身上，點出了他/她們的潛在政治性——特別在今天這個不斷生產風險的科技社會之中。

---

你可否簡要的敘述一下，那條引導你從古典時期的瘋狂，到有關犯罪與過失研究的路徑？

當我在 1950 年代早期進行研究時，科學的政治地位以及它所能夠扮演的意識型態功能，是一個正在浮現的重要議題。嚴格說來，這並不是指李森科 (Lysenko)<sup>2</sup> 那種掌控一切的事情，但我相信環繞在這個被長久掩埋、妥善隱藏的不潔事件周圍，卻引發了一系列有趣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被總結成兩個字：權力 (power) 與知識 (knowledge)。我相信在某個程度上，《瘋狂與文明》(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一書也是在這些問題的視野之內。對我來說，這是在說一件事：當牽涉到像理論物理或有機化學這樣的科學時，如果有人問及它與社會中政治經濟結構的關係，他難道不是在問一個過於複雜的問題嗎？<sup>3</sup> 這難道不會把可能解答的門檻，提到一個不可能達到的高度？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目標是一種知識 (savoir<sup>4</sup>) 的類型，像精神病學的話，由於它認識論的形象是低微的，而且它的實際操作與整個機構、經濟需求以及社會規範等政治議題連結在一起，那麼問題解決起來，難道不會輕鬆許多嗎？在像精神病學這樣『可疑的』科學中，權力與知識間交織混雜的關係，難道不會被更加確定的掌握嗎？

---

<sup>2</sup> Lysenko, Trofim Denisovich, 1898-1976. 傅註：蘇聯遺傳學家與農學家，他結合 Michurinism 主義的說法，提出遺傳可以經由後天栽培而改變的說法，被人認為與拉瑪克主義有關，進而反對 Mendel 的遺傳學。他在蘇聯史達林時期地位相當高，但許多人認為這是因為他的學說迎合馬克斯主義使然。參考一本比較深入蘇聯生物學內部的「非反共」書籍：Dominique Lecourt's *Proletarian Science? The Case of Lysenko*, NLB, 1977.

<sup>3</sup> 傅柯的句子中常出現的反問語氣，他說「難道不是過於複雜？」，意思多少就是「過於複雜」。譯文中則試圖保留他的語氣。

<sup>4</sup> 英文中的 knowledge (知識)，可以同時代表法文中的 *connaissance* 以及 *savoir*。其中 *connaissance* 指的是某種特定型態的知識，如生物學或是經濟學等等。而 *savoir* 則是，一般知識的泛稱，*connaissance* 的總體。傅柯使用 *savoir* 時，是把它當作特定時期中，相對於特定 *connaissance*，背景式的知識泛稱。詳見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P15.

在我有關醫學的作品，《臨床醫學的誕生》<sup>5</sup>（The Birth of Clinic）一書中，我想要提出的也是同一個問題：醫學當然比精神病學擁有更堅實的科學盔甲，但卻也深深的與社會結構糾纏在一起。在當時相當困擾我的，是我所提出的問題，完全無法引起我訴求對象的興趣。他們認為這個問題在政治上不重要，而且在認識論上粗俗。

我想這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對法國的馬克斯主義知識份子來說（在那裡，他們扮演著法國共產黨 PCF 所指派的角色），問題在於為他們自己取得大學制度與機構的認可。結果，他們發現必須與學院機構提出同樣的理論質疑，處理同樣的問題與題目：「我們儘管是馬克斯主義者，但我們對你們關注的議題並不陌生；反而更確切地說，我們是唯一能夠對你們所關心的舊議題，提出新解答的人。」馬克斯主義者尋求被接納，成為自由主義大學傳統的新血——從更寬廣的角度來看，這就如同同一時期的共產黨員，將自己表現得好像是唯一能夠接管，並復興國族主義傳統的人一樣。因此，在我們所關心的領域裡，他們自然想要從事在科學史研究中『最高貴』、最學術性的問題：數學與物理；簡言之，就是那些杜恩（Duhem）<sup>6</sup>、胡賽爾（Husserl）與夸黑（Koyré）<sup>7</sup>所鼓吹的題目。醫學與精神病學對他們來說似乎不是非常高貴或嚴肅的事情，也無法達到那種古典理性主義偉大形式的地位。

第二個原因是，由於排除了馬克斯主義者論述中，所有不是可怕的陳腔濫調的部分，後史達林時期的史達林主義不會允許引入一個未經學界討論的領域。沒有現成的概念、也沒有被認可的語彙，可以拿來用在像是精神病學的權力效果、或是醫學的政治功能等問題上；然而相反的，從馬克斯、恩格斯、列寧一直到現在，馬克斯主義者與學院傳統間數不清的交手，已經培養出了一整套的，十九世紀意義的『科學』的論述傳統。馬克斯主義者對古老實證主義的忠誠，其代價便是對科學所拋出的一系列問題完全地充耳不聞。

最後，或許有第三個原因，但我並不完全確定它是否有參與其中。然而我懷疑，在法國共產黨知識份子，或是與其親近的知識份子當中，是否他們並不拒絕去提出如拘留營，精神病學的政治運用以及，在更普遍的意味下，社會的規訓網絡等問題。毫無疑問的，在 1955-60 年當時，關於「古拉格」（Gulag）<sup>8</sup>的實際情況很少被知道，但我相信很多人都感覺到了；很多人有種感覺，就是無論如何最好不要去談論那些事情：那是一個被警告記號所標記的危險區域。當然，要回過頭來判斷人們當時察覺到多少是很困難的。但是無論如何，你們很清楚黨

---

<sup>5</sup> 傳註：台灣有劉緒凱醫師的翻譯本，時報出版。譯的可以。

<sup>6</sup> Duhem, Pierre Maurice, 1861-1916。法國物理學史科學哲學家，物理學家，討論唯名論觀點的科學史。

<sup>7</sup> Koyre, Alexandre, 1892-1964。物理與天文學家。重新詮釋伽利略，並影響了孔恩。參考吳以義的《庫恩》一書（東大，1996），第五章第三節。

<sup>8</sup> 蘇聯秘密警察的機構之一，用來收容管理反抗國家的罪犯以及異議人士。

的領導（他當然知道所有一切），是可以如何輕易地傳遞指示來防止人們談論這個或是那個，排除這個或是那個研究路線。無論如何如果說巴夫洛夫<sup>9</sup>學派（Pavlovian）的精神病學的確引起了一些親法共醫師的討論，那麼精神病的政治或是精神病學本身作為一種政治，則幾乎不被認為是體面的話題。

在這個領域，我自己想嘗試去作的事情，在法國左派知識份子中遭遇了巨大的沈默。而這情況一直到 1968 年左右，即使有馬克斯主義傳統以及法共的存在，這些問題才開始以一種我所難以想像的尖銳（sharpness）方式，擁有它們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也顯示出我早期的作品是如何的膽怯與遲疑。如果沒有那段期間的政治開放，我勢必無法提起勇氣來再次處理這些問題，並且進行我在刑罰理論，監獄以及規訓方面的研究。

所以，在你的理論發展軌跡中，確實有『不連續』（discontinuity）的存在。順帶一提，你是如何來思考今天所謂不連續這概念？根據它，你已經太快、且輕易地被貼上『結構主義者』歷史學家的標籤。

有關不連續的事總是相當的困擾我。在新版的 *Petit Larousse* 裡寫著：「傅科：哲學家，其建構歷史理論之基礎在於不連續」。這讓我目瞪口呆。無疑地，在《事物的次序》（*The Order of Things*）一書中我並沒有將自己交代得很清楚，雖然在那本書裡我已經對這問題作了許多說明。這對我來說似乎是這樣的：某些經驗主義形式的知識，如生物學、經濟學、精神病學、醫學等等，其轉變的節奏並非如我們一般所接受的，是種平滑的，連續主義者（continuist）式的發展圖像。那種科學是逐步成熟的偉大生物學形象，仍然支持著很多的歷史分析；對我來說，那似乎不是一個對待歷史的適當方法。在科學裡頭，比方說，像是醫學，一直到十八世紀末都有著特定型態的論述；但這論述的逐漸轉型，卻在二十五或三十年間，不僅與一直到當時仍可以為醫學所清楚表達的『真理』主張分開了，還更加深遠的，與言說（speaking）以及觀看（seeing）的方法，還有那用來支撐醫學知識的一整套實踐分開了。這些不是單純的新發現，而是在論述與知識的類型上有了一整套新的「規格模式」（régime）<sup>10</sup>。而這一切都發生在數年之間。這是無法否認的，如果你對文本夠留意的話。我完全不是在說，「瞧！不連續萬歲！我們就身處其中，且那也是件好事」，而是要提出一個問題，「這是如何發生的？在特定的時刻以及特定次序的知識當中，有著這些突然的脫離，這些加速中的發展，以及這些

---

<sup>9</sup> Pavlov, Ivan Petrovich, 1849-1936. 蘇聯生理學家，以腦部的調節 - 回饋系統的研究而聞名，1904 年得到諾貝爾獎。

<sup>10</sup> 在此，我是參考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的解釋：régime: mode of rule or management. 傳註：這個概念，絕不能翻成「王國」，而比較有規格程序、甚至有「特定飲食規程」、有個按營養師規定的程序來吃東西以求健康的意思。同時，它也沒有「範」（exemplar）的意思。

不符合一般公認的平靜的、連續主義者式圖像的轉變。」但在此，重點並不在於這些變化的迅速及廣泛，毋寧該說，這範圍與迅速只不過是別的事情的徵兆：被接受為科學真理的種種「聲明」<sup>11</sup> (statement, énoncé.)，其形成規則之改變。因此，這不是內容的改變（反駁過去的錯誤、回復從前的真理），也不是理論形式的變化（一個典範的更新，或是對系統的整體作修改）。問題在於，是什麼在管理(govern) 聲明，以及它們彼此互相管理，以致於構成了一套在科學上可以接受的命題，而因此可以被科學程序所證實或者證偽。簡言之，這裡有一個規格模式的問題，即是科學聲明的政治。在這層次上，與其說這是要知道是怎樣的外部權力將自己強加在科學身上，不如說是，權力流轉 (circulate)於科學聲明間造成了什麼效果，就如同，是什麼建構了科學聲明內部間的權力規格模式，以及如何/為何在特定的時刻，這模式會經歷總體性的改變。

我試圖在《事物的次序》一書中，辨識與描述這些不同的規格模式；同時也表明我並沒有試圖去解釋它們，而這是在後繼的工作中應該要嘗試與進行的。但在這裡還欠缺的，是關於『論述的規格模式』( 'discursive régime' )，以及聲明彼此互動所造成的獨特權力效果的問題。我把這個跟系統性、理論形式以及類似典範的想法太過混淆在一起了。雖然當時我尚未將這問題作適當的釐清，但同樣的這個權力的核心問題，也出現在《瘋狂與文明》以及《事物的次序》這兩本非常不同的書中，並連結了此二書。

所以，我們需要把「不連續」的概念放進它的適當脈絡之下。而或者，有另外一個既是更困難的，但卻也更接近你想法核心的概念，那就是事件 (event) 的概念。由於事件的關係，整個世代的研究長期陷入僵局之中；因為，延續著民族學家的研究（其中一些是偉大的人類學家），一種二分法被確立了，即結構（可想像的）與事件的二分：後者被認為是非理性的場所、無法想像；事件並未進入、也無法進入分析的機制與操作之中，至少在結構主義者所掌握的形式下是如此的。最近刊載在期刊'L' Homme 的討論裡，三位傑出的人類學家又重提了一次關於事件概念的問題，並說：事件是永遠逸出我們的理性掌握之外的，是屬於「完全偶發」領域的；我們是分析結構的思考者，歷史不是我們所關心的，我們又怎能被期待一定要說些關

---

<sup>11</sup> 傳註：這是傳科的一重要概念，傳科所說的論述，部分就由許多這類的聲明所構成。聲明，它不是一般語言學「結構」意義下的句子、命題、或言說行動 (speech act)，而是有賦予「符號」存在或意義的功能單位。它可以小至一個字母、一句話、大至一本書、一整套全集，都可以是個聲明。它具有物質性、與主體有關連，基本上，它是在歷史時空中的一個事件、一個以權力制度為基礎而發出的宣稱、並製造預期的權力效果。聲明一詞，我採用王德威「知識的考掘」翻譯書的譯法。此譯法的好處，與法文原本的énoncé、fonction énonciative 二關係密切的詞語很靠近。王譯直接就是「聲明」與「聲明功能」，而英譯本，卻將之分別譯成：statement, enunciative function, 反而不好，失掉了法文原來二詞的關連性。見「知識的考掘」第三部，第一、二、三章的章名。並可比對英譯本。也要感謝于治中教授與我對此詞如何翻譯的討論。惟有從這個社會過程與權力過程的角度，我們才比較清楚下面傳科所強調的，如何去「管理」聲明、還有聲明互相管理的問題。

於歷史的什麼呢等等。這個事件與結構間的對立，是某些人類學研究的場所與產物。我要說這已經在歷史學家間產生了毀滅性的效應，他/她們最後已經到了要將事件及' évènementiel'<sup>12</sup>拋棄，視之為較低等的歷史，只處理瑣碎的事實、偶然的事件等等。然而在歷史上的確有著關鍵點的問題存在，它們既不是瑣碎的細節，也不是那些對分析而言是如此的有次序、明瞭且透明的美麗結構。舉例來說，你在《瘋狂與文明》中所描寫的『大監禁』（' great interment'），就代表了一個可以閃避結構與事件二分法的關鍵點。你可否從我們現在的立場出發，對事件概念的重生與改變提法，做一詳細闡釋。

我們可以同意，結構主義者對清除「事件」的概念這件事，作了最有系統的努力；不但從民族學中清除，還從整系列的其他科學中去清除，以及甚至從歷史學中也如此作。在這個意義上，我看不出還有誰能比我更是個反結構主義者。但重要的是，要避免嘗試用先前結構概念處理事件的作法，來處理事件。這不是要把所有事情都放在一個層面(level)上，一個事件的層面；而是要瞭解，實際上有著一整套次序的各種層面，這些層面中有著各種形式的事件，在意義的幅度<sup>13</sup>、編年的寬度、與製造效果的能力上，各自不同。

問題是要同時去區分事件、去辨別它們歸屬的網絡與層面、且去重建它們彼此相連並相生的線索。延續此一論點，是拒絕以象徵領域或是指涉結構來表達的分析，而去訴諸不同的分析：如基於力量關係 (relations of force) 的系譜學、戰略的發展，以及戰術的分析。在此，我相信人們的參考點不應是語言 (langue) 與符號的大模型，而是戰爭與戰役。那支撐且決定我們的歷史，具有戰爭的形式，而非語言的形式：是權力關係，不是意義 (meaning) 關係。歷史無『意義』，儘管這並不是指其荒謬或不連貫。相反的，它是可理解的，且應該能夠向下分析到最小的細節 - - 但這與鬥爭，戰略以及戰術的可理解性是一致的。無論是辯證法 (如矛盾的邏輯)，或是符號學 (如溝通結構) 都無法說明衝突 (conflicts) 在本質上的可理解性。『辯證法』是一種逃避那永遠開放且危險的衝突現實的方法，藉由將它化約成黑格爾式的骨架；而『符號學』是種躲開它暴力、血腥及致命危險性質的途徑，藉由將它化約成那平靜的，柏拉圖形式的語言與對話。

在這論述性 (discursivity) 問題的脈絡下，我想人們可以確信的說，你是第一個針對論述來提出權力問題的人；且在當時，伴隨著如符號學、結構主義等方法論，『文本』的概念或對象

---

<sup>12</sup> 在法文中，evenement指的是事件，evenementiel則是「只描述事件的」，所以le historie evenementiel是指「只描述事件的歷史」。

<sup>13</sup> 此處英文為amplitude。但法文本則為la portee，有「意義」或「影響」的意思。所以在本文脈絡中，或可理解為「意義的幅度」。此處參考譯評者的寶貴意見。

的分析普遍蔚為風行。為論述提出權力問題基本上意味著要問說，論述在服務誰？這並不是說要分析論述，進入它未曾出口的、隱含的意義，因為（就如同你常反覆提及）論述是透明的，它們不需要詮釋，沒有人指定它們的意義。如果人們以特定方式閱讀『文本』，便可以察覺到它們清楚地在對我們言說，而不需要更進一步的補充意義或解釋。你對論述所提出的這權力問題，在方法論及當代歷史研究相關方面中，自然有其特殊的影響與含意。你可否簡要地將這個你所提出的問題，放進你著作的脈絡之中？ - - 如果你確實曾提出這個問題。

我不認為自己是第一個提出此問題的人。相反的，在闡明此問題時所遭遇到的困難，令我驚訝。現在回想起來，我問我自己，在《瘋狂與文明》和《臨床醫學的誕生》中，我所談的，除了權力之外還有什麼嗎？然而我完全知道自己幾乎沒有使用到那個字眼，而且也絕沒有如此的分析場域供我使用。我可以說，這是無能為力的（這毫無疑問的與當時我們自己身處的政治環境相關）。無論是在右派或是左派，很難找到可以提出這個權力問題的地方。在右派，它只會在制度（constitution），主權（sovereignty）等方面被提出，也就是訴諸司法（juridical）領域；在馬克斯主義者那邊，它只會透過國家裝置<sup>14</sup>（state apparatus）的概念來討論。權力行使的方法 - - 具體且詳細地說 - - 與它的特殊性、它的技術以及策略，是件沒有人試圖去弄清楚的事情；在一種好爭論以及動輒高調「全球性」的時尚中，他們以公開指責它的方式來滿足自己，如同它只存在於『別人』那邊，在敵對陣營裡。在蘇維埃（Soviet）社會主義者的權力被質疑的地方，它的對手稱它為極權主義；西方資本主義裡的權力，則被馬克斯主義者指責是階級宰制（class domination）。但這些權力機制本身卻從未被分析。這任務要到 1968 年之後才可以開始，也就是說，在一般民眾階層的日常鬥爭基礎上，特別在那些戰鬥正好位於權力網絡的網眼處的人們之間。這正是權力的具體本質成為可見之處，也伴隨著的新展望是：這些權力分析可以被證明為是具生產性的，在說明那些至今仍停留在政治分析場域之外的所有事物。很簡單地說，如果我們尋找的只是它們在經濟上的重要性，那麼精神病人的監禁、個體心理的常態分佈化（mental normalization）、以及刑罰制度，無疑只擁有相當侷限的重要性。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它們對權力之輪（wheels of power）的普遍運作無疑是不可或缺的。長久以來，權力問題的提出被保留在次要的位置，相較於經濟議題以及其所服務的利益系統，過去的趨勢是把這些視為是不甚重要的問題。

所以某種形式的馬克斯主義以及某種形式的現象學，對此問題性的提出，構成了客觀的障礙？

---

<sup>14</sup> state apparatus 一詞，台灣學界之前多譯為「國家機器」。但此詞依照阿圖塞的講法，古典馬克斯理論中的 state apparatus 是將國家整體視為一個 apparatus，其功能便是壓抑（repression），其中包含了政府、法庭、警察、軍隊等等器具。翻譯成『國家機器』，固然充分的掌握了壓抑的感覺，卻失去了其由特定器具所組成的概念。所以在此我翻成『國家裝置』。詳見 Althusser, Louis. 1984. *Essays on ideology*. London: Verso, pp10-20.

你可以這麼說。而且就下面的意義而言，的確如此：當我們還是學生的時候，我那個世代的人是在兩種形式的分析中長大的，一種是關於構成的主體（constituent subject）<sup>15</sup>，另一種則是關於最深層的經濟因素、意識型態以及上層結構與底層結構的互動<sup>16</sup>。

在這個方法論的脈絡下，你如何定位系譜學的取徑？當你在質疑「可能性的條件」(conditions of possibility)<sup>17</sup>、「對象物」(objects) 的模式與構成 (constitution)，以及那些你已成功地分析過的領域時，是什麼讓它成為必須？

我想看看這些構成性<sup>18</sup> (constitution) 的問題在歷史的架構中可以如何被解消掉，而不是將它們指涉回到構成性的對象去 (constituent object) (瘋狂、犯罪或任何其他)。但這歷史的脈絡化，必須比現象學主體單純的相對化 (relativisation) 作的更多。我不相信問題可以用歷史化主體的方式解決，如同現象學家所假定的，捏造一個隨著歷史過程而演變的主體。必須去免除構成的主體，去擺脫主體本身，也就是說，去達到一種可以在歷史架構下說明主體構成的分析。這就是我所謂的系譜學，也就是一種歷史：它可以說明知識、論述與客體領域等等的組成，而無須去涉及主體；那若非是在事件領域之上的超越主體 (transcendental subject)，便是一個在歷史過程中，空泛地只與自身等同的主體。

馬克斯主義現象學與某種形式的馬克斯主義，清楚地曾扮演過掩蓋與障礙的角色；另外還有兩種概念，至今仍繼續扮演著掩蓋與障礙的角色，一是意識型態 (ideology)，另一則是壓抑

---

<sup>15</sup> 見下面傅大為對現象學「構成活動」的長註解。

<sup>16</sup> 傳註：這是所謂通俗馬克斯主義的基本社會分析架構。一個社會可分成上下兩層結構，上層屬意識型態部分，下層屬經濟基礎與生產關係。下層變化決定上層變化，所以說它是一種「經濟決定論」的形式。

<sup>17</sup> 傳註：這個詞，一般來說是「結構主義」的概念，當一個文化的結構、條件已經確定後，就可以討論凡是符合這些條件限制中的所有可能性，無論是否在歷史中真正發生過，所以，歷史事件在此並不重要。相對而言，傅科所重視的，是「存在的條件」(conditions of existence)，也就是去探討是在甚麼條件下，某些歷史事件才會發生、存在。可參考 Dreyfus & Rabinow's *Michel Foucault* (1982), ch.3.

<sup>18</sup> 傳註：這裡提到的「構成」，是現象學中的「構成」，與後來「科技研究」中所常談到的「社會建構」很不同。社會「建構」的意義，在於許多科技事物或理論，是由社會中各種成分彼此互動、協商後所共同構成，而非早就存在自然中，等待科學家去發現而已。現象學談「世界的構成」、「主體的構成」，則在說透過現象學的方法，可以透過現象而回溯到一個具有超越性（康德之義）主體，這個超越主體，又與其他的超越主體，共同形成「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而透過多人的社群、或甚至整個人類的互為主體性，才「綜合」(synthesize)、構成(constitute)了這個世界、及其客觀性，同時，也構成了我們主體自己。所以，我們主體本身，也是被構成的，也是世界的一部分。所以，無論是主體、或對象物，都是在人類互為主體性的「現象學普遍構成活動」中的成品、成就，而屬所構成的世界的一部分。所以在這裡傅科才說「構成主體」(constituent subject)與構成對象物。這些觀點，我參考的是胡賽爾所寫的 *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1970), Northwestern Univ., transl by David Carr, Part III, A, section, 49, 53, 54. 至於台灣今天社會上泛泛說的「主體性」，好像沒有具體的哲學背景，大致意思是具有「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意思，也許與康德所說的「啟蒙」意義比較近。



(repression)。

所有的歷史都來到這些範疇中被思考，這些範疇則指派意義給各式各樣的現象，如正常化、性與權力。且不管這兩個概念是否有被明確的利用，最後人們總會回到這裡，一邊是意識型態（這裡很容易回過頭去提及馬克斯），另一邊則是壓抑理論（這是佛洛伊德終其一生，經常且毫不遲疑的在使用的概念）。因此我想提出下面的建議。在這些概念背後，以及使用這些概念的人之間（無論適當或不適當的使用），存在著一種懷舊（nostalgia）；在意識型態概念的背後，其懷念的是一種近乎透明的知識，免除一切的錯誤與幻覺；而在壓抑理論的背後，則是對一種無關於壓制、規訓以及正常化的權力型態的渴望。一方面是沒有脅迫恐嚇的權力，另一方面則是毫無隱瞞的知識。你曾稱意識型態與壓抑理論這兩種概念為負面的（negative）『心理學的』、分析性不足的。特別是在《規訓與懲罰》的例子中，即使在那裡並沒有對這些概念有更廣泛的討論，然而卻有著一種可以讓人們超越傳統形式的解釋與理解的分析——它們常常、或最終都需要依賴意識型態與壓抑理論這兩個概念。或許借這機會，你可以更明確地說明你在這些事情上的想法？伴隨著《規訓與懲罰》，一種正面的（positive）歷史似乎正要浮現，它可以免於那兩種萬能鑰匙（skeleton-keys）中一切的負面性與心理主義。

由於三個原因，意識型態的想法對我來說難以使用。第一，無論喜不喜歡它，它總是站在某種被假定為真理的事物的對立面。我現在相信問題不在於畫出那條介於「科學或真理範疇之論述下的事物」，以及「其他範疇下的事物」之間的線；問題在於歷史性地觀看真理效果（effects of truth）是如何在論述間被製造出來，而論述本身無所謂對與錯。第二個缺點是，意識型態的概念我想必然與某種主體層次的事物相關連。第三，相對於某些底層結構的物質、經濟決定因素，意識型態的位置是次要的。由於這三個原因，我想這是個無法不謹慎使用的概念。

壓抑概念是比較隱然有害的，或者說無論如何，我在使自己擺脫它這方面有許多很多的困擾，它的確似乎與非常多屬於權力效應間的現象相當符合。當我在寫《瘋狂與文明》的時候，我至少是隱約的使用了這個壓抑的想法。的確，我想我曾假定一種存在，那種活生生、口若懸河且焦慮的瘋狂；而權力的機制與精神病學則被認為是來壓抑它、且使之沈默。但現在對我來說，似乎壓抑的想法在精確地掌握權力具生產性（productive）的那方面是相當不足。將權力的效應定義為壓抑，便接受了純然司法上（juridical）的權力概念，將權力視為只會說「不行」的法律，權力被特別看成是具有禁制的力量。我現在相信這是種完全負面、狹隘、骨瘦如材（skeletal）的權力概念，但卻奇特地廣為流傳。如果權力除了壓抑之外別無他物；如果它除了說「不行」之外，從未做過其他任何事情，那麼你真的相信它會使人們服從嗎？使權力有

效，使它被接受的，便是那單純的事實：它不只是壓迫在我們身上的、只會說「不行」的力量；它還穿越並生產事物，它導致愉悅、形構知識、生產論述。它必須被視為是穿透整個社會身體（social body）的生產性網絡，遠不只是消極的壓抑功能而已。在《規訓與懲罰》中我想展示的便是，從十七、十八世紀之後，權力的生產性如何真正在技術上起飛。不僅古典時期的君主政體確實發展出巨大的國家機構（軍隊、警察及財政部門），而且最重要的是在這個時期，所謂「權力的新『經濟』(economy)」被建立了：這是指一些程序與步驟，它們允許權力效應以一種「連續地、不間斷地、適應性地、『個人性地』」的方式，來流通於整個社會身體之中。這些新技術既是更加有效，也是更少浪費的（在經濟上較少花費，後果也較少風險，對出口與抵抗也較不開放），較之於之前所採用的舊技術；這些舊技術的基礎在於下列二者的混合體：被迫的寬容（從被認可的特權，到地方性的犯罪）與昂貴無節制的展示（巨大但又不連續的權力干預，其中最暴力之形式為，例外性的，『示範』懲罰）。

壓抑的概念尤其被用在性(sexuality)的方面。一般認為是中產階級在壓抑性，扼殺性慾等等。而當人們想到如十八世紀的反手淫運動，或是十九世紀後半葉的同性戀醫學論述，或是一般的性論述，人們似乎的確面對著一個壓抑的論述。然而事實上，這論述的作用，使得一系列的介入干預、還有策略性地、正面地來介入監視、流通、控制等，都成為可能；這些介入，似乎與那些表面看來是壓抑的技術密切相連，或者至少是容易被理解成壓抑的那些技術。我相信反手淫運動便是個典型的例子。

這是無庸置疑的。人們習慣性地說，中產階級壓抑幼兒期的性，到了甚至是拒絕去談論、或是去承認其存在的地步。必須要等到佛洛伊德，「兒童有性」這件事才終於被發現。現在如果你去閱讀所有關於教育及兒童醫學的書，所有在十八世紀時為了父母親而印製的手冊，你會發現，關於兒童的性本能(sex)<sup>19</sup>，早就在每個可能的脈絡下被不停地談論著。有人可能會辯稱說，這些論述的目的正是要防止兒童擁有性。但它們的效果卻是反覆提醒父母親，孩子的性本能構成了親職教育責任中的根本問題；並且反覆提醒兒童，他們與自己的身體、性本能間的關係，對他們來說，會是個根本的問題。而這所產生的結果是，性感地刺激兒童的身體，並同時將父母親的目光與警戒鎖定在兒童的性危險上。結果是幼兒身體的性化(sexualising)，父母與孩童間身體關係的性化，家庭領域的性化。『性』是權力的積極產物(positive product)，其份量要遠大於權力在壓抑「性」。我相信正是這些積極的機制需要被研究，且在此必須讓自己擺脫所有從前司法教條式(juridical schematism)的權力本質觀點。由此，

---

<sup>19</sup> 傳註：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反手淫運動等，傅科的性史第一冊，第二部分，在反駁「壓抑假設」的第二章中，有更仔細的討論。根據傅科，性(sexuality)及其佈署(deployment)，在歷史中是具有物質性、權力性的真存在，而所謂異性戀與正常化的「性本能」(sex)，則是近代醫學、心理學的建構產物，性史第一冊即企圖打破此迷思。

出現了一個歷史問題，即是去尋找為何西方長期以來堅持視其所操作的權力為司法的與負面的，而非技術的與正面的。

或許這是因為人們總認為，權力是透過偉大的司法與哲學理論所規定的形式來表達，而且在權力的行使者與被行使者之間，有著不可跨越的鴻溝。

我猜想這難道與君主政體制度之間沒有密切的關係。這是發展於中世紀，座落在從前封建權力機關彼此的地方性鬥爭背景中。君主政體以一個仲裁者，一個有能力終結戰爭、暴力與掠奪，並對這些鬥爭與私人仇恨說「不」的權力者姿態展現自己。它藉由分配自己司法的與消極的角色來使自己被接受，雖然它很自然地在一開始就逾越了這些自我限制。主權、法律與禁令構成了一個再現權力的系統，而此系統在接下來的年代裡則為權利 (right) 理論所擴充：政治理論從未停止著迷於擁有統治主權的人。這樣子的理論仍留存至今，並忙於主權的問題。然而，我們所需要的是一種政治哲學；既不是環繞著主權問題而建立，因此也不是環繞著法律與禁令的問題。我們必須去砍掉國王的腦袋：在政治理論上至今仍應如此。

國王的腦袋還沒被砍掉，但人們已試著要用規訓來取代它；那個建立於十七世紀的龐大的系統，其功能包含了監視、正常化與控制，以及不久後的，懲罰、矯正、教育等等。我好奇，這系統從何而來，為何出現以及作用為何。且現在頗有種趨勢是將它歸因於一個主體，一個巨大的、巨集的 (molar)<sup>20</sup>、全體主義的主體，即現代國家；其於十六、十七世紀間構成，且 (根據古典理論) 同時帶來專業軍隊、警察以及行政官僚系統。

從國家方面來提出這問題，便意味著要繼續從君王及主權的方面，也就是法律方面來提出這問題。如果將權力的所有現象描寫成是依賴國家機構的話，便意味著視這些現象為本質上壓抑的：就像是把軍隊看成死亡的權力，而把管理與司法看成是懲罰的機構等等。我並不是要說國家不重要；我想說的是，權力的種種關連，以及因此必須對它們進行的分析，必然會擴展到國家界限之外。這有兩個意義；首先是因為，即便其機構如何的全能，國家也遠遠無法佔據真正權力關係的整個領域；且進一步地因為國家只能在其他的、已存在的權力關係基礎上運作。國家是整系列權力網絡的上層結構 (superstructural)，而那些網絡則直接穿透進<sup>21</sup> 身體、性、家庭、家族、知識、技術等等。的確，這些網絡，與「上層 - 權力<sup>22</sup> (meta-power)」

---

<sup>20</sup> 在此 molar 是取化學裡「莫耳」的意思。一莫耳為  $6 \times (10 \text{ 的二十三次方})$  個物體的集合，一個擁有巨大數目的集合，故譯為「巨集」。在此參考了譯評者的寶貴意見。

<sup>21</sup> 傳註：這裡法文原文為 “passer a travers”，「穿透」的意思，英文翻譯成 “invest” (投注)，反而文義有點怪，這裡感謝苑教授參考法文原文而來的建議。

<sup>22</sup> 傳註：傅科這邊談到 superstructural, meta-power 等詞，很清楚的，他是用通俗馬克斯主義的上下層建築的比

之間，處於一種調整 - 被調整 (conditioning-conditioned) 的關係；而「上層權力」則基本上是環繞著某些巨大的禁令功能而建構出來的。但這「上層權力」與其禁令，唯有根源在於一整套的、多樣且非特定的權力關係之中，才能掌握並確保其立足點；也就是這些權力關係，給權力的巨大消極形式，提供了必要的基礎。這些，正是我試圖在書中清楚呈現的。

這難道沒有開啟一個可能性，來克服政治鬥爭中，無止盡地以國家與革命兩者間的對立來支撐的二元論述？這難道沒有指出一個更寬廣的衝突場域，較之於那些以國家為對手的分析？

我會說，國家是存在於法典化(codify) 一整套使得其運作成為可能的權力關係中，而革命則是對同一套權力關係，作不同類型的法典化。這意味著有著許多不同種類的革命，粗略地說，這就如同對這些權力關係，有著同樣多可能的、顛覆性的再編纂 (法典)；且進一步地，人們可以完全想像到，革命，本質上留下了未受影響的，形成國家運作基礎的權力關係。

你曾談及，為了把權力作為一個研究對象，人們必須要反轉克勞維茲 ( Clausewitz) 的慣用想法<sup>23</sup>，以達到「政治是另一種形式的戰爭延續」的概念。從你最近的研究看來，戰爭模式對你來說似乎是描寫權力的最好方式；在此，戰爭只是一個比喻模型，亦或是關於權力操作的一個如實的、常規的、日常生活的模型？

這是我發現自己正在面對的問題。一旦你努力地要將權力及它的技術與步驟，與至今仍使其在理論上受限制的法律形式分開，便會迫使你問這個基本的問題：權力難道不就是一種像戰爭的支配(warlike domination) 形式？難道人們不該因此從戰爭關係(relations of war) 的角度來理解權力的所有問題？難道權力不是一種普遍化的戰爭，在特定時刻，會呈現出和平與國家的形式？和平因此便會是一種戰爭的形式，而國家則是一種從事它的方法。

一整個系列的問題在此浮現。是誰在從事戰爭來對抗誰？它是在兩個階級之間，或是更多？這是一切事物對抗一切事物的戰爭嗎？在這個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 裡 - - 在此戰爭無止盡的進行著 - - 軍隊跟軍事機構的角色是什麼？戰術與戰略的概念，在用來分析結構跟政治過程上的相關性是什麼？什麼是權力關係轉變的本質與模式？所有這些問題都必須被探究。無論如何這是令人吃驚的：當看到人們如此輕易且不證自明地談論權力或是階級鬥爭的戰爭關

---

喻來描繪一般權力與國家的關係。如果把 meta-power 譯成「後權力」，怕人引起如「後殖民」的不當聯想。這裡使用 meta 的原意，應與語言學上的「後設語言」有關，但我乾脆建議譯成上層權力，簡明。

<sup>23</sup> Clausewitz, Karl Marie Von, 1780-1831. 著名的普魯士軍人，《戰爭論》的作者。傳註：他的名言是：「戰爭是另一種形式的政治延續」。

係，卻從未澄清這是否意味著某種形式的戰爭，且若是如此，又會是何種形式。

我們已經談論了這個規訓權力(disciplinary power)，你在《規訓與懲罰》中描述了它的效果、規則以及構成模式。在此有人或許會問說，為何監視？監視的作用為何？現在有個現象在十八世紀時浮現出來，那就是「發現了『人口』，它可作為科學調查的對象」；人們開始調查出生率、死亡率以及人口的變化，並前所未有的開始說，不知道人口便無法管理一個國家。以 Moheau 為例 - - 他是第一批在政府基礎上組織這一類研究的人 - - ，他似乎認為它的目的在於人口的政治控制問題。是否當時這規訓權力便單獨且自己作用，或是說難道它沒有從其它更普遍的事物中得到支持？（也就是說，這個固定的人口概念以適當的方式再製自己；根據明確制訂的規範，由適當婚姻與適當行為的人來組成。）於是，一邊是全體的、巨集的身體，即人口的身體，連同一整套相關的論述；然後在另一邊且在下頭，是微小的身體們，馴服的、個人的身體，規訓下的微身體（micro-bodies）。雖然你尚在研究的初步階段，可否談談你是如何看待這些（產生於不同的身體之間：巨集的大身體與個人的微身體之間的）關係的性質，如果有的話？

你問到問題的核心了。我發現自己很難去回應你的問題，因為我現在才正在研究中。我相信人們應該放在心上的事實是，伴隨著十七、十八世紀的所有根本的技術發明與發現，一個新的權力運作技術（technology）也浮現了；這或許比十八世紀末所建立的憲法改革以及新型態的政府還要重要。在左派陣營中，常常會聽到人們說，權力就是抽象、否定身體、壓抑、禁止等等。但我要說的卻是，關於這些在十七、十八世紀被引進的新權力技術，我發現最令人吃驚的，是它們具體且精確的特徵，它們對多樣且細微真實的掌握。在封建社會中，權力主要是透過符號與徵收來產生作用。對封建君王忠誠的、儀式的、典禮的種種符號，以及稅收的、掠奪的、獵取的、戰爭的種種徵收。在十七、十八世紀一種權力形式形成了，它透過社會生產以及社會服務來操作自己。事情變成是要從個人具體的生活中，來取得生產性的服務。而結果是，一種真實且有效的權力『整合』（incorporation）成為必須，意即：權力必須要能夠使用到個人身體、導引她/他們的行動、態度以及日常行為模式。因此像是學校規訓的方法就很重要，它成功的讓兒童的身體成為高度複合系統操作與調整的對象。但同時，這些新的權力技術需要去掌握人口的現象，簡言之便是去管理、控制、指導「人類累積」（accumulation of men）（促使「資本累積」的經濟系統，以及導引人類累積的權力系統，從十七世紀開始，便是互相關連且無法分離的現象）：因此浮現了人口統計學、公共衛生、衛生學、居家環境、壽命與生殖力等問題。而且我相信，性的問題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即在於，性位於身體規訓與人口控制的交會點上。

最後，是個你曾被問過的問題：你所完成的著作、你所關切的事物、你所達到的結果，人們最後要如何把這一切，運用在日常生活的政治鬥爭中？你過去曾談及，作為與權力對抗之特定場所的在地鬥爭(local struggles)，是外在於、且超越了所有總體的、一般的，如政黨或階級間的鬥爭。這對知識份子的角色有何暗示呢？如果她/他不是「有機知識份子」(organic intellectuals)<sup>24</sup>，扮演某種全體性組織發言者的角色；如果她/他不宣稱是真理的提供者、亦或是真理的掌握者，那麼知識份子應該採取怎樣的姿態呢？<sup>25</sup>

長期以來，『左派』知識份子以真理及正義的掌握者身份來發言，此發言立場也被廣為承認。他被認為，或有意識地使自己被認為是普遍性(universal)的代言人。成為一個知識份子就如同成為我們全體的自覺/良知。在此，我想我們有個從馬克斯主義轉變而來的想法，更確切地說，是從褪色了的馬克斯主義而來的。就如同無產階級，由於其歷史處境的必然性，是普遍性的承載者（但卻是其立即的、未經思慮的承載者，幾乎未曾意識到自己是扮演如此的角色），知識份子亦如此；透過其道德的、理論的以及政治的抉擇，知識份子渴望成為這普遍性的承載者，特別在其自覺的、細緻的形式方面。知識份子因此被視為是普遍性清晰、個別的形像，無產階級則具現了其幽暗、集體的形式。

自從知識份子被呼喚去扮演這樣的角色，至今已有些年。今天一種新的『理論與實踐間的連結』模式已經建立起來。知識份子的工作，不再是以『普遍的』、『示範的』、『適用於一切的正義與真實』的形式來進行；他們已經習慣在特定的區域、明確的點上工作，而且是她/他們生活或工作條件使其置身於那些地方的（住宅、醫院、收容所、實驗室、大學、家庭以及性關係）。這無疑已使她/他們更加直接且具體的察覺到鬥爭的存在。且在此，她/他們所遭遇到的問題是特定的、『非普遍性的』，而常常與無產階級或是一般大眾的有所不同。但由於兩個原因，我相信知識份子確實被拉近與無產階級或一般大眾的距離。第一，由於這已是個真實的、物質的、日常生活鬥爭的問題，且第二，由於她/他們所對抗的對手，（雖然採取不同的形式）與無產階級是相同的，那就是跨國企業、司法與警察機構、資產投機者等等。這就

---

<sup>24</sup> 傳註：有機知識分子，一般而言，此詞來自葛蘭西(Gramsci)。葛蘭西把它與「傳統知識分子」對立起來談。傳統知識分子，雖來大部分自農民階級，被統治階級挑出來後，脫離農民，為統治階級服務，但卻自認為有「獨立性」的社會階層。在宗教、科學、教育、法律等方面都有很多，在歷史上延綿不覺，有其傳統。與此相對的，則是所謂「有機知識分子」，它來自一個社會根本性的類型團體（如中世紀的貴族階級、近代的工人階級等），源自是該類型某些面相「專門化」的結果，但仍然是該階級的知識分子，自始至終活在其中，為其利益、代表他們而行動。所以，工人階級理想上該有其有機知識分子，而農民則沒有他們的有機知識分子。參考 Gramsci's *Selections from Prison Notebooks*. Eds and transl. by Quintin Hoare & Geoffrey Nowell Smith,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pp.5-14.

<sup>25</sup> 傳科最後一段的回答，是用書面呈現的。最後一段的翻譯，譯者參考了鄭陸霖教授之前的翻譯。關於鄭教授原本的翻譯，可參考其個人網頁：<http://www.ios.sinica.edu.tw/cll/index.html>。

是我所謂的『特定的』( specific ) 知識份子，相對於『普遍性的』知識份子。

這種新型態有著更進一步政治上的意義。即便不是整合，它至少使得我們有可能重新扣連起一些在這之前一直被分離的範疇。知識份子的最佳代表，過去通常是作家：做為一個普遍性的自覺，一個自由的主體，他對立於那些只是在服務國家或資本的稱職的知識份子- 技術人員、行政官員、教師等。但一旦每個人的特定活動都開始成為政治化的基礎時，通往寫作的入口（做為知識份子的神聖標記）便消失了。這樣一來，跨越不同類型的知識，從這一個政治化的焦點到另一個焦點，發展出橫向的連結也變得可能。行政官員與精神病學家、醫師與社會工作人員、實驗室技術人員與社會學家，變得可以同時既是在自己的領域中，也透過彼此間的交換與奧援，來參與知識份子政治化的整體過程。這個過程解釋了，即使作為領導者的作家消失，大學與學術界，( 縱使不是作為根本的要素，至少也是以一個『交換者』的身份 )，如何成為一個交叉匯集的有利位置。如果說大學與教育已經變成了政治上的超敏感地帶，這無疑正是理由所在。所以，所謂大學的危機不應當被詮釋為權力的流失；而是相反地，為其權力效應的倍增與強化，並作為不斷變化連結型態的知識份子中心，這些知識份子實際上都會連接或經過這個學術系統。1960 年代我們所看到的，對寫作活動的整個不斷的理論化，無疑只是一個過程的尾聲而已。透過它，作家為了保存其政治上的優勢而戰鬥著；但事實是，它確實是理論的；它需要植基於語言學、符號學、精神分析之上的科學資格；這理論需要從索緒爾 ( Saussure )<sup>26</sup>，杭士基 ( Chomsky )<sup>27</sup> 等人的研究中取得指導；以及它導致了一批如此平凡無奇的文學作品。所有這一切都證明了，作家的活動已不再是事物的焦點了。

對我來說，這種『特定的』知識份子的形象，是在二次世界大戰時浮現的。原子科學家（簡單的說，或許就是個名字：歐本海默 ( Oppenheimer ) )<sup>28</sup> 或許就是做為從普遍性的過渡到特定的知識份子的一個關鍵。這是因為他與科學知識、還有他們原子科學家所能夠介入的機構間，有著直接且在地的關連；但因為核子的威脅影響到整個人類及世界的命運，使得他的論述同時也可以是普遍性的論述。在這種攸關全世界的異議標誌下，原子專家將他在知識位階裡的「特定位置」帶進舞台之中。我認為這也是知識份子首次，不是因為他所提出的普遍性論述而為政治權力所迫害，而是因為他所能掌握的知識：也是在這個層次上，他構成了對政治的

---

<sup>26</sup> Saussure, Ferdinand de, 1857-1913. 瑞士語言學家，被稱為現代語言學的奠基者。

<sup>27</sup> Chomsky, Noam, 1928--。美國 MIT 當代語言學大師，但同時也是美國異議份子中批評美國當代「新帝國主義」最犀利、最有深度的一位傳奇人物。近年來一些杭士基的政治批判，散見國內當代、新新聞等雜誌中。

<sup>28</sup> Oppenheimer, Julius Robert, 1904-1967。美國原子科學家，曾加入製造原子彈計畫，並領導 Los Alamos 實驗室。傳註：關於這個歐本海默故事的台灣當代意義，還有傅科這裡所談的「特定的」知識分子的台灣脈絡，請參考傅大為的知識、權力與女人，自立，1993，第三輯：邊緣國際。還有近十幾年來在台灣的環保與反核運動中，台灣科學家大量介入的新情勢。

威脅。我在這裡僅僅提及到西方的知識份子。蘇聯的情形在某些點上與此有些類似<sup>29</sup>，但又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的確是需要將西方與社會主義國家自從 1945 年以來的科學異議份子，進行一全盤性的研究。

或可這麼說，在十九世紀以及二十世紀初期活躍的『普遍性的』知識份子，事實上是起源自一種相當特定的歷史形像：正義之人、法律之人，他以普遍的正義以及理想法律的公正性，來對抗「權力、專制、以及財富的傲慢與濫用」。十八世紀巨大的政治鬥爭，是為了必須被普遍化的法律、權利、體制、理性與法律的公正性等等而戰。我們今天所謂的知識份子（我指的是政治上的知識份子，而非社會學意義中的知識份子；換句話說，就是那種在政治鬥爭場域中，運用自己的知識、能力以及自己與真理關係的人），我想是法學家的傳承者，或者至少是訴諸公正法律之普遍性的人，且如果有必要，反對其法學專業也在所不顧（法國的伏爾泰就是這類知識份子的典型代表）。『普遍性的』知識份子起源自法學家與名士<sup>30</sup>，但其最終而全幅的意義，是在作家的形象中表現出來：是價值與意義的承載者，且所有的人都可以透過這價值與意義來認清自己。『特定的』知識份子則起源自相當不一樣的形像，不是法學家名士，而是學者或專家。我認為就是現在，伴隨著原子科學家的活動，這第二種形像才開始進入前線<sup>31</sup>。事實上它已經在兩翼待命一段時間了，並且從十九世紀末開始，它至少已經出現在舞台的一角。無疑地，伴隨著達爾文，或者應該說是後達爾文(post-Darwinian) 演化論者，這個形像便開始清楚地呈現出來了。從演化論與社會主義者之間風暴關係開始，還有演化論高度曖昧模糊的效果（如對社會學、犯罪學、精神病學以及優生學），都標記了一個重要的時刻，就是專家開始介入當代政治鬥爭之中，以『局部』科學真理之名——不管後者究竟有多重要。從歷史角度看來，達爾文代表著這個西方知識份子的歷史轉折點。（就這觀點而言，左拉(Zola)<sup>32</sup>是個非常重要的例子：他是『普遍性的』知識份子，是法律的承載者以及平等原則的鬥士，但他以疾病分類學與進化論來支撐他的論述；他相信這些是科學的，但他對這些知識的理解從任何方面來看都是相當貧乏的，而且在他的論述中，這些知識的政治效應非常模糊。）如果想要更仔細地研究這個問題，就必須跟隨物理學家的腳步，看看他們是如何在二十世紀初，重新再進入政治辯論的場域。在這段歷史中，社會主義理論家與「相對論」理論家們之間的辯論，會是相當重要的。

無論如何，生物學與物理學在形成「特定的知識份子」這個新角色方面，是具有優勢地位的。

---

<sup>29</sup> 傳註：參考上註中的拙著，第三輯，「二十世紀的軍火科技與科學文化」一文。台灣也翻譯了「沙卡洛夫傳」，翻譯品質不詳。

<sup>30</sup> 傳註：這裡英文是“notable”，法文則直接二詞聯用“juriste-notable”，可譯為「法學家名士」。

<sup>31</sup> 可以注意傅柯在此直接使用戰爭詞彙，來描述（日常生活的）政治鬥爭。與前文中，他談到權力是一種普遍化的戰爭，在特定時刻，會呈現出和平與國家的形式說法相呼應。

<sup>32</sup> Zola, Emile, 1840-1902. 法國小說家。



在經濟與戰略領域中技術 - 科學結構的擴張，給予他實質上的重要性。這個讓新知識份子的功能與名望匯集的人物形像，不再是『天才的作家』，而是『絕對的(absolute) 專家』；他不再承載所有人的價值，以對抗不義的君主或是其執行者，並讓自己的呼喊甚至得到墓中亡魂的共鳴。倒不如說是，他與少數幾個人，無論是為國家服務或是反對它，擁有能造福或是徹底摧毀生命的權力。他不再是歌頌永恆的吟遊詩人，而是生命與死亡的戰略家。與此同時，眼下我們正經歷著『偉大作家』形像的消逝。

現在讓我們回到更精確的細節中。與當代社會中技術 - 科學結構的發展並行，我們可以同意特定的知識份子在新近的辯論中所獲得的重要性，以及這個過程在 1960 之後的加速發展。現在，特定的知識份子遭遇到某種障礙，也面臨著某種危險：繼續停留在複雜多樣情境之鬥爭 (conjunctural struggles) 的危險、不斷提出僅限制在特定領域要求的危險。使自己被（控制著在地鬥爭的）政黨或是工會組織 (trade union apparatus) <sup>33</sup> 操縱的風險。尤其是，由於缺乏整體戰略以及外來的支援，以致於無法發展出這些鬥爭的風險；同樣的，是沒有人願意追隨，或是只有很少團體肯追隨的風險。在法國，我們此刻就可以看到一個這樣的例子。圍繞著監獄、刑罰系統以及警察 - 司法系統的鬥爭，由於只在社會工作者以及出獄者間『孤立』地發展，使得它與那些原本可以使其茁壯的力量漸行漸遠。它任由一種全然天真的、古老的意識型態來充斥著：它將罪犯同時轉變成無辜的受害者與十足的反抗者 - - 社會的代罪羔羊 - - 以及將來革命的幼苗。這種回歸十九世紀的無政府論調，只有在當今戰略整合的失敗情況下才有可能發生。而結果則是一道深深的裂縫：裂縫的一邊是這場戰役，伴隨著單調的、雅音小唱式的、只有少數團體聽得到的聲音；另一邊則是一般大眾，他們有好的理由不接受這場戰役為正當的政治論述，反而是去容忍（這要感謝那種被細心養成的，對罪犯的恐懼）司法及警察機構的維持現狀，甚至是加強。

對我而言，似乎我們現在正處在一個需要重新思索，特定的知識份子有何功能的時刻。是重新思索而不是放棄，儘管對那偉大的『普遍性的』知識份子的鄉愁仍然存在，並仍渴望著一個新的哲學、一個新的世界觀。我們只要想想在精神病學領域已經獲致的重大成果，它們證明了這些在地、特定的鬥爭並非一項錯誤、也並未走到死胡同。甚至可以說，特定的知識份子的角色，例如核子科學家，電腦專家，藥理學家等等，必定會隨著其被賦予的政治責任（不管他們本身願不願意接受），而愈來愈重要。對於他與局部權力形式的特定關係，我們如果忽視其在政治上的份量，將是個危險的錯誤；不管理由是基於，這只是專家事務，無關乎一般大眾（這是加倍的錯誤：因為他們早已意識到這件事，而且無論如何都已經和它牽連在一起），

---

<sup>33</sup> 這裡指的是代表工人，要求改善工作環境的「工會」，而非同業組成的「公會」。

或是基於特定的知識份子是在服務國家及資方的利益（這是真的，但是同時也顯示了他所佔據的戰略性位置），或者，再一次地，是基於他在傳散著一種科學的意識型態（這並不必然如此，並且無論如何這一定是次要的事情，而根本的重點是：真理論述的獨特效應）。

在此重要的是，我相信，真理並不外在於權力，或是在權力中缺席：相對於一種神話——其歷史及功能值得進一步研究——，真理不是自由精神的報償，不是長期孤獨的結晶，也不是那些已經成功地解放自己的人的特權。真理是這個俗世的事物：它只有透過多樣形式的束縛才能被製造出來。而且它引發權力的常態效果。每個社會都有它自己的真理規格模式（régime of truth）、自己的真理「一般政治」（‘general politics’）：那是一些論述型態，它們如同真理般的被接受，亦如同真理般的產生作用；那是讓人們得以區分聲明的真偽的機制與實例，或是讓每個聲明都可以被認定的工具；那是在獲取真理的過程中，被賦予價值的技術與步驟；那是被賦予去指明「何者為真」的那些人的身份。

像我們這樣的社會中，真理的『政治經濟學』是由五個重要的特質表現出來。『真理』集中在科學論述形式，以及製造它的機構中；它從屬於不斷的經濟及政治上的刺激（對真理的需求，在經濟生產方面，與政治權力方面是一樣多的）；它是透過多樣的形式，被廣泛的散佈與消費的對象（儘管存在某些嚴格的限制，透過教育及新聞機構的流通循環，其在社會身體中所能觸及的範圍還是相當廣泛的）；它的生產及傳播，至少絕大部分，是在一些龐大政治及經濟機構（大學、軍隊、寫作、媒體）的控制、支配之下；最後，它是所有的政治辯論及社會衝突的議題（『意識型態』鬥爭）。

現在對我而言，在知識份子裡頭必須被加以考慮的，不是『普遍價值的承載者』。而是佔據著特定位置的人——但在像我們這樣的社會中，他的特定性是與真理機構的一般性功能相連結的。換言之，知識份子具有三重的特定性：他的階級位置（無論是服務資本主義的小中產階級、或是無產階級的『有機』知識份子）；他生活與工作的條件，這與他作為一個知識份子的條件相連（他的研究領域，他在實驗室中的地位，在大學、醫院等機構中，他所服從順應或反叛抗爭的政治及經濟需求）；最後是，他在我們社會中真理政治學裡的特定性（specificity）。正是在最後這一個因素上，他的位置具有了一般性的意義，而且他的在地、特定的鬥爭，因此具有了不侷限在專業或特定部門上的效應及含意。知識份子能夠在（對我們社會的結構與功能如此重要的）真理規格模式的普遍層次上，進行操作與鬥爭。這是一場『為真理』，或至少是『環繞真理』的戰爭——再次強調，我所謂的真理並非『被發現及被接受的真理整體』，而是『規則的整體，據此真與偽被區分開來，而權力的特定效應也因此連結到真理之上』；同

時我們應該這樣去理解：這不是一場『代表』真理的戰鬥，而是一場關於「真理的身份以及它所扮演的政治、經濟角色」的戰爭。我們必須不去用『科學』以及『意識型態』的角度來思考知識份子的政治問題，而應該採取『真理』及『權力』這一個視角。如此一來，我們也得以用新的方式來面對知識份子專業化以及智識和體力勞動分工的問題。

所有以上我所說的，必然顯得非常混亂且不確定。確實是不確定的，而我在此處所說的，首先只能被視為是一種假說。然而為了使它不那麼的混亂，我要進一步的提出一些『命題』--不是確定的主張，而只是有待進一步檢驗和評估的提議。

『真理』可被理解為生產、規格、分配、流通以及運作聲明的一套有條理的程序系統。

『真理』在一循環的關係上連結到生產並維持它的權力系統，以及它所召喚出來並反過來擴張它的「權力效應」。一個『真理』的規格模式(a 'régime' of truth)。

此一規格模式並不僅只是意識型態或上層結構；它是資本主義形成及發展的條件之一。並且正是此同一規格模式，經過某些的調整，也在社會主義國家中運作（在此我對中國的問題保持開放態度，我對那地方的情形知道很少。）

知識份子最根本的政治問題，不在於批判那些被認為與科學相關的意識型態內容，或者在確保自身的科學實踐伴隨著一正確的意識型態；而是去探求建構一個新的真理政治(politics of truth) 的可能性。問題不在於改變人們的意識--或他們腦袋裡的東西--而是在於生產真理的政治、經濟、制度的規格模式。

這並不是要將真理從所有的權力系統中解放出來（這將是個荒誕的構想，因為真理早就是權力了），而是將真理的權力與它現在正在其中運作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等各種「王道」(hegemony)<sup>34</sup> 形式分開來。

---

<sup>34</sup> 傅註：hegemony 也是個重要的葛蘭西概念。總之，本文最後一大段傅科的討論，不少問題性都是從質疑葛蘭西開始的（所謂的有機知識份子）在這裡，傅科進一步質疑hegemony 概念中所隱藏的「真理政治」的問題。Hegemony 一般國內翻成「霸權」，但霸權一詞，通常除了「強勢領導」意思之外，也有不顧「被領導者意願」的「強權」意思，但這不是葛蘭西的原意，hegemony 中間，除了強勢領導，還有取得被領導者「同意（consent）」的意思。所以，hegemony 更接近於傳統中國所謂的「王道」一詞。而傅科這一小句的意思，可以說就是提醒我們注意「王道政治」中隱含的「真理政治」的問題。

政治的問題，總括而言，不在於謬誤、錯覺、異化(alienated)<sup>35</sup> 的意識或意識型態；它即是真理本身。尼采的重要性正是在此。

## 對「真理與權力」翻譯的「校後感」(傅大為)

---

雖然此文多年前讀過多次，但近年來比較沒讀，可是為了校訂，卻仔細讀了，收穫頗大，發現可以與我近來比較在讀的「性史」一書，有許多可參照之處。而且，為了仔細校訂，平時閱讀時比較會馬虎放過的細節，都需要查書與看書而後定，所以雖然在校訂，卻幾乎從未像如此仔細讀過一篇文章。以前錢新祖常說，要充分瞭解一篇古文，最好是將之翻譯成英文。我現在作為一個校訂者，雖然對於瞭解全文，也許沒有如作為譯者那樣的好處，但是，現在為了挑譯者的錯、也為了證明我的挑錯是對的，我所需要注意到的證據，就要比譯者原來注意的更多。

我與譯者，有師生的關係，如何能夠避免權力關係，做到真正尊重譯者的地步，並不容易，我們只能夠過比較繁複的譯與校的程序來作。起碼，希望這個程序可以防止我過去所批評的那種校訂者為尊為大的陋習。

現在我從校訂此文的幾個例子談起。

一，對於 statement 的翻譯。此詞過去我譯為「陳述」，現在透過對王德威的「知識考古學」翻譯書的參考，我同意他們的「聲明」，是更好的翻譯。我在譯文的註腳中，對此決定已有說明，與傅科法文原書的章名都有關，反而是英譯本的章名取的不好。其次，聲明一詞在中文，有相當強的「行動事件」、「聲明及其場所、時機、講台、身份、背後的權力機構等物質性的內容」、「聲明與其權力效果」等重要意義，都與傅科的原意頗為接近。然後，從一個聲明、到聲明彼此之間的管理、但整套管理聲明流動的規則與格式，就很接近傅科高一層的「論述」的概念了（王譯為「話語」，不好）。而且，透過聲明一詞，讓我們注意到聲明的機制、表演策略、講（舞）台管理、效果計算等因素，而不會把 statement 看成一個文法單位、命題單

---

<sup>35</sup> 傅註：這裡傅科大概是意指西方馬克斯主義的問題性。西方馬克斯從青年馬克斯 1944 年手稿取得靈感，從某種黑格爾式的「異化」問題著手（自己與自己生產的成品彼此異化），來批評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而過去左派所批評的「意識型態之虛假意識」，也可以透過「異化的意識」來瞭解。但是從本文的根本立場來看，傅科要脫離一切建立在「真理 vs. 虛假」這樣的兩極觀點的知識分子政治策略。

位、或是意義單位。聲明，讓我們注意到表面與外緣的關係、策略、聯繫與流動，而不會如詮釋學一般，注意到深層與內在的意義、真理等問題。所以這也正是傅科不談「真理」，而談「真理的政治」的意義。同時，在注意外在與表面關係的角度下，我們說論述是透明、沒有深度與隱藏意義的。

二，在此篇文章中，傅科要談權力，不談真理。從 18 世紀以來，君權雖然已經被推翻，但是在文化概念上的主權、禁制、法典、真理與意識型態等一系列的相關概念，其實是來自君權時代，但是仍然存在至今，到傅科的青年時代仍然阻礙著另類的思考，所以，「國王的腦袋，在思想文化中，仍然沒有被砍下來。」所以，乾脆，傅科認為我們平時的社會關係，其實是種戰爭關係的延長，所以他故意翻轉了 Clausewitz 的名言。但是，有趣的是，透過翻譯的過程，其實我們可以發現，要真正認真的以「戰爭」來談日常的社會關係，並不容易。其實傅科所使用的許多另類的概念，常來自政治經濟學，而非戰爭。這個取向的發現，可以指導我們許多譯詞的選擇。如「人類的累積」accumulation of men, 如權力網絡對於身體、性、家庭、知識的「投注」(投資?) invest, 權力是「生產」productive, 而非「禁制」性的。在十七八世紀，一個發明與發現的時代，但是在權力與統治方面，更有個「新經濟」new economy 的發明或浮現，權力就好像如通貨一般，以個人性的方式，「流通」於整個社會身體之間，以求有效、更少浪費、較少風險。總之，這些在身體上的投資、累積、流通，與更早前只是透過對「封建君王忠誠的、儀式的、典禮的種種符號，以及稅收的、掠奪的、獵取的、戰爭的種種徵收」來保持與擴大權力的方式，頗為不同。但不論如何，可惜的是，我看到的多是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概念借用，卻很少直接使用到戰爭的概念。似乎傅科這個極端的靈感，並沒有實現。

三，hegemony, 譯成「王道」，傅科最後談到要把真理政治，從目前各種關於政經、文化的「王道政治」中分離出來。如此翻譯較好理解。如是霸道，其中哪有所謂真理可言？另一個談知識分子的問題，specific intellectual 譯成「特定的知識分子」，模糊拗口。傅科為何使用 specific 一詞，原因不明，是否與 specific 的疾病有關？